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TEVEN VONG (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782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TEVEN V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STEVEN VONG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程序事項：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本案關於證人即告訴人許春玉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STEVEN VONG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用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僅於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指明。另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於其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

01 犯罪之證據。

02 (二)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4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05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本院合議庭裁
06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
07 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08 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於本案繫屬前，並無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經檢察官
11 起訴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被
12 告本案犯行，即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3 參與犯罪組織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1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
17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8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於如附表
19 一編號1、2所示之文書上偽造印文、署押，均為偽造私文書
20 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
21 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公訴意
22 旨雖漏未論引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3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於起訴之
24 犯罪事實已敘明被告到場交付「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
25 款憑證存款憑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並扣得如起訴書
26 附表所示之物，且上開罪名與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罪間，具有想像競
28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
29 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被告亦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金訴卷第
30 84頁），給予被告辯明之機會，亦已無礙於其訴訟上防禦權
31 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1 (二)共同正犯：

02 1.被告經由馬來西亞友人介紹加入詐欺集團（見本院金訴卷第
03 26頁），擔任車手，雖非居於核心地位，未必對於詐欺集團
04 全體成員及身分均有所認識，亦未自始至終參與詐欺取財各
05 階段之犯行，惟衡諸現今詐欺集團之通常犯罪型態及模式，
06 自蒐集人頭帳戶（或門號）、撥打電話等實行詐騙、指定被
07 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
08 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有任一
09 環節脫落，將無從順遂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則被告對詐欺
10 集團具有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成員間彼此扮演不同角色而
11 分擔相異工作等節，主觀上自應有所認識，而被告擔任車
12 手，負責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雖未親自對被害人施以詐術，
13 然其所參與者既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目的
14 在於確保詐欺所得贓款，堪認被告確係基於共同犯罪之意
15 思，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1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17 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共同負責。

18 2.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KK」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0 (三)罪數：

21 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
22 遂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3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4 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5 (四)刑之減輕說明：

26 1.未遂減輕：

27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客觀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罪之
28 實行（依起訴書所載，被告係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加入本案
29 詐欺集團），然被告於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時，隨即遭埋
30 伏現場之警員當場以現行犯逮捕，其因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
31 犯罪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被告經警當場查獲而未遂，應認符合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自白犯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4.綜上，被告符合未遂犯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事由，應依法遞減輕其刑。至一般洗錢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均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自無從再適用各該規定予以減刑，惟本院仍應於量刑時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被告擔任車手，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分擔詐欺集團犯罪模式中不可或缺之車手工作，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犯行具有一定之計畫性、組織性，並嚴重危害交易及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雖因經警當場查獲，未能成功取得上開款項而未遂，仍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形成具體危險，所為誠值非難。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動機、經過主要係為獲得報酬，足認其規範意識顯然低落，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惟考量被告擔任車手，尚非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泥工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9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情狀及一般洗錢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簽證期限為113年10月24日

一情，有被告入出境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被告在我國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被告自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為刑法第219條所明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之收據、工作證、印章及手機（即起訴書附表1、3至5部分），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93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供承扣案如附表5所示之新臺幣（下同）6,000元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得之報酬，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上，固有偽造之「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李金龍」印文，惟本院既已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收據，則就屬於該偽造收據一部分之偽造印文，即毋庸重複諭知沒收；其餘扣案物，依卷內證據無從證明係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或其犯罪所得，不另宣告沒收，均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收據	2張	公司名稱：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	工作證	1張	姓名：李金龍
3	印章	1個	姓名：李金龍
4	IPHONE SE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 2 : 0000000000000000
5	現金 (新臺幣)	6,000元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年度偵字第46782號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782號

被 告 STEVEN VONG (馬來西亞籍)

男 21歲 (民國92【西元2003】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路0段000號

(在押)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TEVEN VONG自民國113年9月24日某時許起，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KK」之人之介紹，而來臺加入由「KK」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參與犯罪組織為首次犯行）。STEVEN VONG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18日某時許起，向許春玉佯稱：抽中股票，待補足尾款即可出金云云，致許春玉陷於錯誤，陸續於同年月18日、同年月23日某時許，交付新臺幣(下同)33萬元、80萬元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許春玉察覺遭詐，遂配

01 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員警，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約
02 定面交現金150萬元，STEVEN VONG即依「KK」指示，於113
03 年9月27日15時53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與
04 許春玉面交，STEVEN VONG向許春玉收取真鈔20萬元及假鈔1
05 30萬元，並交付「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給許春
06 玉之際，STEVEN VONG旋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
07 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8 二、案經許春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TEVEN VONG於警詢、偵查及審理
11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春玉於警詢之指訴內容大
12 致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3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113年9月27日職務報告各1份、
14 刑案現場照片共2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5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1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
18 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
19 未遂等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0 遂、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1 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2 斷。被告與「KK」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3 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
24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扣案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為
25 供被告擔任車手向告訴人取款所用，附表編號5所示之手
26 機，為供被告與「KK」聯繫所用，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
27 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扣
28 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其中6,000元部分，係被告自11
29 3年9月27日向不詳被害人所收取之詐欺款項中所抽出等情，
30 為被告所自承，足認係被告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請依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李柔霏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羅心好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收據	2張	公司名稱：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11,000元		
3	工作證	1張	姓名：李金龍
4	印章	1個	姓名：李金龍
5	IPHONE SE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 2：0000000000000000